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马丽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常务副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左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不再聘任李正科先生、李建忠先生、徐冬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正科先生、徐冬青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经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常务副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马丽萍女士、高立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马丽萍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3.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7日